

君龙疫苗心安医疗意外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格疫苗，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因本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身故，我们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基本保险金额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在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保险金前，被保险人已领取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我们将从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因本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发生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基本保险金额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 (1) 《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了伤残项目的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2) 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造成附件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附件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3)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之前已有伤残，我们合并原有伤残与本次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所致的伤残，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上述所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保险金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达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因本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于医院进行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按下列约定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 (1)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等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它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累计已获得补偿部分后剩余金额的 100%，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等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它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累计已获得补偿部分后剩余金额的 80%，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给付金额达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因本次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我们按下列约定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对于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给付的实际住院天数以 30 天为限。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的间隔未达 30 天，则按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我们在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所承担给付的实际住院天数，最高以 9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90 天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费用保险金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猝死，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既往症；
- (6) 医疗事故；
- (7) 被保险人疗养、康复治疗；
- (8) 被保险人投保前因接种疫苗已发生意外伤残、异常反应和偶合症的，且未治愈；
- (9)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被医疗机构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格疫苗所预防的疾病且未治愈；
- (10) 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11) 被保险人未按照规定程序按时接种疫苗；
- (12) 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13) 被保险人因心理因素发生的心因性反应；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您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2.4 保险期间”、“2.5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的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错误”、“脚注 2 现金价值”、“脚注 3 接种单位”、“脚注 8 医院”、“脚注 10 合理且必要”及附件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28 天）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5. 保险期间

一年

6. 交费期间

趸交

7. 交费方式

趸交

8.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9.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期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text{当期已经过天数}/\text{整期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0.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君龙疫苗心安医疗意外保险】，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0 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 50,000 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为 50 元/天，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期为趸交，年交保险 10 元。

君龙疫苗心安医疗意外保险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基 本保险金额：100,000 元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基 本保险金额：5 万元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 贴基本保险金额：50 元/天	趸交	10 元	男	30 周岁	1 年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保险金	
1	31	10	10	100,000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退保金		
$100,000 \times$ 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符合条件的医疗费用 \times 给付比例	实际住院天数 \times 50 元/天	详见下方说明 2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 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符合条件的医疗费用及对应的给付比例详见条款。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